

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刘亮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9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向刘亮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04号）。该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1、核准公司向刘亮发行85,639,603股股份、向代琳发行77,483,451股股份、向大连卓皓贸易有限公司发行20,677,57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2、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1,900,310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该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八日